

文／昇予 圖／Sukay · A kang

講臺上的誘惑

站在講臺上的人，終究是為了去愛臺下的人而生的。

你知道，在講臺上的誘惑是多麼的大嗎？

也許，對別人來說，不就是上臺分享信仰，為何會有誘惑？

我曾為了隔天要上臺分享的內容，在準備一章經節時，看到上面一段又一段的教訓，非常符合那時遇到讓我憤恨不平的處境。

我知道我可以藉由這些經文，去指摘某個人；而我也知道，那個人在那一天，也可能會出現在臺下聽我說；就算那個我想指摘的人沒有來，我也可以說給其他知情的人聽。

這對當下的我來說，是多麼誘人的做法；那時內心是極度不平的，我覺得，既然教會沒有人要說，那為何我不去說呢？如果大家都因為怕事，而去縱容某些人事物，我是不是更應該在講臺上說出來？甚至，會不會今天就是神希望透過我去講呢？

這樣的意念在心中打轉很久。那一刻，我很渴望可以在講臺上，去批判那些我早已看不慣的人事物，還有那些一而再、



藝文
專欄

心派生活



再而三所犯的錯誤；我甚至可以肯定，就算我今天真的責罵了，我也可以坦然無懼地說：我是對的，你無法從我的批判中找到問題，我也篤定被罵的人絕對無法反駁。

但事實上，這是一份極度可怕的誘惑……

後來我並沒有這樣做。

當時，我的內心有一股聲音對我說，如果自己寫的這份講章，都無法使自己反省，那我又能夠去改變誰？當我自以為大義凜然，想要去指摘某個人的時候，我是不是間接變成——只有我自己才能決定誰能得救；我是不是已經站在比神更高的位子，來指導神的義呢？

過度渴望神公義彰顯的我，錯誤的把自己的正義感，套用在神身上，卻以為那就是神的義，而試圖合理化在臺上批判的行為；還始終認為，我能夠藉由講臺上的分享，去改變一切。

但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（雅一20）。

我始終還記得，如果無法感動自己、如果無法

反省自己，那麼這份講章就有如鳴的鑼，響的鉞一樣，空有聲音，卻沒有力量去撼動任何人（林前十三1）。

還有另一段經文，耶穌說：若是你的弟兄得罪你，就勸戒他；他若懊悔，就饒恕他。倘若他一天七次得罪你，又七次回轉，說：我懊悔了，你總要饒恕他（路十七3-4）。

我想，主耶穌就是在提醒我們，比起在講臺上說什麼，自己更應該在講臺下做些什麼。我也很深刻知道，自己很難成為一個願意放下而饒恕的人，也看不慣教會那些不平的事；但我認為，至少，不要讓講臺變成砲臺，而是讓自己的每篇講章，都成為自我反省的起點，才會有所改變。

之所以想起這樁往事，是某一天在教會聚會後的禱告，長老在大家跪下要禱告前，他忽然開口，提醒著父母要多關心自己的孩子，幫孩子禱告，能夠努力求聖靈。

我想，長老做了一個很好的示範，站在講臺上的人，終究是為了去愛臺下的人而生的。✠

